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4—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389号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崇达技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崇达技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崇达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崇达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崇达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崇达技术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崇达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该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15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8.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98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90003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839,75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8,4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5.7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194.2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崇达转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984.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8,322.7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317.2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04.59
	利息收入净额	C2	8.6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782.6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0,527.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25.9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782.6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8,194.2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3,081.15
	利息收入净额	B2	3,222.0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2,742.88
	利息收入净额	C2	3,377.0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5,824.0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599.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8,969.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8,969.3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崇达转债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1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



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崇达转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6676823137	21, 135, 503. 74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371663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638652202	3, 865, 702. 4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7118958	24, 692, 054. 88	
合 计			49, 693, 261. 03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49, 693, 261. 03 元，加上理财产品资金 1, 140, 000, 000. 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 189, 693, 261. 0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崇达转债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扩大深圳崇达及崇达技术的办公和研发面积，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办公和研发环境，吸引更多、更好的人才为公司服务；为公司提供自有稳定的办公研发场所，避免因房屋租赁到期而影响公司生产办公和研发，减少公司租金支出；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研发场所，从而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创新；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升崇达技术形象，凸显崇达技术高科技企业的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度，公司使用了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分别调整为20亿元和13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新调整的现金管理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9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1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	------	------	------	-----	-----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4-7-17	2025-1-13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0	2024-8-1	2025-2-10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4-8-26	2025-4-14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4-10-25	2025-2-24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0	2024-11-22	2025-3-21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0	2024-11-22	2025-5-21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4-10-25	2025-1-24
交通银行香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2,000.00	2024-12-2	2025-3-6
合 计			114,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崇达转债）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崇达转债）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8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4.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27.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否	26,984.00	26,984.00	2,204.59	27,357.54	101.38	2024-6-30		不适用	否
2.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840.32	104.20	2022-6-30	1,666.58	是	否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329.44	101.65	2021-6-30	5,167.84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2018-1-18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8,984.00	78,984.00	2,204.59	80,527.30	—	—	6,834.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21日到位，由于总部大厦工程建设项目延期等原因，公司需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项目建设期较原计划时间有所延长，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放缓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61,526,457.03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29000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2024年8月16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公司“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效率，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银行账号为34167001040072479、774469839450、4000022729201702957、4000022729201702310、764069862411的5个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并将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7,826,126.27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崇达转债”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194.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42.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24.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珠海崇达电路技 术有限公司 新建电路板项目 （二三期）	否	198,194.26	198,194.26	32,742.88	85,824.03	43.30	2026/12/31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98,194.26	198,194.26	32,742.88	85,824.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10日到位，由于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做了进一步规划，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因此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放缓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到2026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7月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39,625.71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47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14,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4,969.33万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114,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8,969.33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38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88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不得擅自外传。

第15页 共17页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4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Full name 燕玉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9021986022055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 7-389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燕玉嵩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2

7

本复印件仅供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38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翟文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